

集团公司工作报告讨论发言(通用6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集团公司工作报告讨论发言篇一

在临居住地址：_____编码：_____户口所在地省(市)_____区(县) 街道(乡镇)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_____月。

(二) 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_____月。

(三)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岗。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地点

(一)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_____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二)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假

(一)乙方实行以下第1种工时制。

1、实行固定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7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二)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条件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_____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

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15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合同期内，甲方应视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给予乙方提高工资待遇的机会。(注：加薪情况应明示与合同中。)

第六条 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此合同

1. 甲方不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合理报酬的；
2. 甲方未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保险福利的；
3. 甲方不能提供乙方合理岗位和培训机会的；
4. 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更好发展机会的；注：依据《民法典》第40条拟订，无变化。

第八条 其他约定条款

(1) 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2)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

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6)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7)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8)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集团公司工作报告讨论发言篇二

乙方(劳动者)：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其中试用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承担任务，担任_____工种。

乙方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

第三条、劳动(工作)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

第四条、劳动纪律

1.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如下：_____。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 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经乙方本人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日加班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乙方如为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2.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方式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如下：_____。
3. 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超过当月规定发薪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___%，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六条、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___%，乙方按不超过本人工资的___%，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2. 因第七条第2款第(2)项和第3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发给乙

方1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1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1个月的补偿费，生活补助费、补偿费分别合计最高不超过12个月乙方标准工资。

3. 甲方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向待业保险机构缴纳待业保险基金，乙方待业期间可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4.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3至6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60%的病假工资。

6. 乙方为女职工，其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方因停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3) 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3. 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4) 乙方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4. 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6.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7. 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或住房补贴；

2. 甲方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 甲方按国家规定的补贴项目，每月应发给乙方共计____元；

4.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_____。

5.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_____。

7.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相关劳动部门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集团公司工作报告讨论发言篇三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工伤事故管理，做好事故预防工作，保证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部门。

3 管理内容和要求

3.1 执行原则

本制度所指工伤事故，是指职工（包括劳动合同制职工、劳务工）在生产岗位上，从事与生产劳动相关的工作，或者由于劳动条件、作业环境等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或职业病。

3.1.1 公司全体职工参加天津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

3.1.2 工伤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3.1.3 工伤事故管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3.1.4 公司和相关生产部门必须建立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制度。

3.1.5 公司和相关生产部门应建立工伤事故档案。

3.1.6 公司实施工伤事故考核制度，同时实行工伤事故举报奖励，禁止工伤事故瞒报、迟报或虚报。

3.1.7 公司鼓励职工为搞好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坚持原则、敢于管理纠正“三违”行为以及发现重大隐患、避免事故的职工给予奖励。

3.1.8 各部门应用计算机进行伤亡事故资料管理、信息反馈和事故统计分析、预测工作，防止重复事故发生。

3.2 工伤事故范围及其认定

3.2.1 工伤事故范围及其认定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和《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执行。

3.2.2 公司各部门工伤的认定由工伤管理中心负责申报。各部门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要立即上报安全管理部并同时通知工伤管理中心，工伤管理中心在24小时内报送属地工伤管理部门认定。

3.3 工伤事故划分和报告程序

3.3.1 工伤事故按照严重程度分为：

3.3.1.1 轻伤：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的伤害。一般指受伤职工歇工在一个工作日以上，但够不上重伤的伤害。

轻伤事故指一次事故中只发生轻伤的事故。

3.3.1.2 重伤：造成职工肢体残缺或视觉、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一般能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害。或者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失能伤害。

重伤事故：指一次事故中发生重伤（包括伴有轻伤）、无死亡的事故。

重大人身险肇事故：指险些造成重伤、死亡或多人伤亡的事故。

3.3.1.3 死亡：指事故发生后当即死亡，或者负伤后在30日以内死亡。

3.3.1.4 急性中毒：是指生产性毒物一次或短期内通过人的呼吸道、皮肤和消化道大量进入人体，使人体在短时间内发生病变，导致职工立即中断工作，须进行急救或死亡的事故。

3.3.1.5 特别重大事故：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3.3.2 工伤事故报告程序：

3.3.2.1 工伤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必须立即报告班组长，班组长报告作业长，作业长报告本部门安全部门或本部门负责人（同时，还应立即报告调度室）。事故部门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3.2.2 轻伤事故由作业区负责人负责组织分析；事故所在安全部门应在当天向安全管理部报告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受伤情况等。

3.3.2.3 重伤事故、重大人身险肇事故由所在部门主管安全生产领导负责调查处理。重伤事故、重大人身险肇事故发生

后，所在部门要立即上报安全管理部、总调度室（晚上、节假日亦同）。

3.3.2.4 死亡事故发生后，所在部门在上报安全管理部、总调度室的同时，要立即上报公司总经理、主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管理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上报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3.2.5 发生紧急情况时，发现者可直接向安全管理部、总调度室报告。

3.4 工伤事故调查

3.4.1 工伤事故调查：

3.4.1.1 轻伤事故，由事故所在作业区（科室）领导组织进行调查分析，事故所在安全部门参加；涉及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人等情况，相应职能部门要参加；事故涉及两个作业区以上的，由事故部门主管安全生产领导组织进行调查。

3.4.1.2 重伤事故、重大人身险肇事故，应由所在部门主管安全生产领导组织生产技术、安全、工会、设备、人事、保卫等有关部门成员组成调查组及时进行调查，安全管理部参加。

3.4.1.3 一次重伤三人以上（含三人）或死亡事故，按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公司组织生产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工会、设备部、保卫部、安全管理部等有关职能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3.4.2 事故调查组组成和工作要求：

3.4.2.1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具备两方面条件：具有事故调查

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与发生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3.4.2.2 事故调查组职责：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 议；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3.4.2.3 事故调查组向事故发生部门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事故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情况后，如果对事故的分析 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由安全管理部做出结论性意见，报公司领导审批。参加事故调查组成员必须在事故调查报告书上签字。

3.4.3 事故调查工作内容：按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有关要求执行。

3.4.4 事故原因确定：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正确分析，确定事故直接原因、事故间接原因、事故主要原因。事故分析按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有关要求执行。

事故直接原因：即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

事故间接原因：即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管理原因—管理缺陷）

3.4.4.1 技术和设计上有缺陷

3.4.4.3 劳动组织不合理；

3.4.4.4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导错误；

3.4.4.5 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3.4.4.6 没有或不认真实施事故预防措施，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

集团公司工作报告讨论发言篇四

本制度规定了资金的归口、分级管理、资金的日常管理、借款与支付、月度资金计划的管理、现金管理。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的资金管理。

归口管理、分部负责、限额使用

4.1 月度资金计划的编制

a.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任务和实际情况，编制本部门下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填写《月份资金计划申请表》并于当月25日前提交财务部。

b.财务部汇总各部门资金计划后呈交总经理审批，并以审批后的资金使用计划为依据进行项目审定和资金使用监督。

c.资金计划编制要求：具体、细致按部门分项目进行；分清事情轻重缓急，按生产优先的原则将有限资金进行合理配置。

4.2 资金计划的实施

a.财务总监应对各部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量入为出、按计划使用；对于各部门的超支项目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付款。

b.对于资金计划内没有安排又必须要办的项目，项目经办部门应提出资金追补计划报财务部备案并征得总经理同意后支可支出。对未按以上程序确定的计划外项目财务部拒绝付款。

5.1借款程序：申请人根据任务所需资金填写借支单，交部门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复核、副总经理复核、总经理批准后到财务办理相关手续。

5.2因工作需要需要借支备用金的，每年12月31日前归还；出差及临时性借支人员应在帐目冲销当日还清相应借支款项，经核查未及时归还的的个人借支于当月工资中扣除。

6.1供应部按月度资金计划管理规定，根据下月的销售计划编制和申报资金使用计划呈总经理审批。

6.2财务部根据总经理审批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销售周计划报表合理地安排资金。供应部应及时追缴发票，月度内付款应在一个月内追缴发票。

6.3单次付款由供应部填写资金支付申请后，呈交部门负责人审核（根据已掌握的价格标准）、财务总监复核（根据是否符合财务纪律和制度）、副总经理复核、总经理批准后到财务办理支付手续。

6.4采购人员报帐时经济业务在1000元以上的应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开具现金支票或直接支付现金。

6.5财务部根据物管部提交的原料入库数与回发票情况进行核对，主要审核发票的金额、票面金额与数量、价格是否相符，发票的真伪等等。

7.2报告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根据月度资金计划管理规定或根据临时下达的任务）、财务总监复核（根据是否符合财务纪律和制度）、副总经理复核、总经理批准后到财务办理支付手续。

7.3财务部办理支付手续时应遵循生产优先的原则，合理配置资金。

8.1 允许使用现金的范围如下：

- a. 各种工资性津贴、中晚班费、加班费等；
- b. 个人劳务报酬（包括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 d.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用；
- e.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f. 确需现金支付的其他现金支出。

8.2 转帐结算凭证在经济往来中具有同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会计人员在公司购销业务结算中不应区分结算形式的优劣，更不能拒收支票、银行汇票、承兑汇票和本票等结算票据。

8.3 根据业务需要，财务部另设备用金领用制度：

a. 出纳人员按实际业务发生在备用金限额内支付现金，同时建立备用金支付的台帐，逐笔登记备用金支付情况，包括经济业务类型、金额、经办人签字等，并及时结算备用金往来，补充足额备用金。

b. 原则上不允许以本单位名义开具现金支票时，不允许开具空头支票。

8.4 出纳人员收到货款现金、废品收入现金、押金等应及时开具收据，将现金按业务内容填制解款单存入就近开户行，不能擅自存入保险柜，以免造成被盗的损失，更不能与备用金混在一起。

8.5 营销分公司严禁坐支货款。如发生费用支出时，应从营销公司核发的费用包干定额中支付，收到的货款现金应及时存入专款户，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汇回总公司指定的存款帐户，

否则按挪用公款论处。

8.6为保证现金和存取款人员的安全，凡公司一万元以上的现金存取款业务必须有陪同人员在场，同时，应安排使用本公司的交通工具进行现金存取款业务。

8.7发放工资由综合管理部上报工资总额、人力资源办公室上报当月考勤异动，报财务总监审核、副总经理复核、总经理批准后通过银行转帐发放至个人工资存折中，原则上不允许以现金方式发放。

9.3市内采购及零星采购应在本月度以内报销发票，原则上不做暂估入帐，特殊情况书面说明，否则每日按付款金额的1%处罚经办人。

9.4各部门或个人都必须无条件支持和配合财务部的工作，以便最大限度地管理好、使用好资金，加大资金使用的计划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5费用超支部分由部门、个人自行承担。

9.6挪用公款除返还欠款外，还将给予除名处理，且公司保留诉讼的权利。

10. 本制度自7月1日起执行。

集团公司工作报告讨论发言篇五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电科)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电子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基础上组建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十大军工集团之一。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政府信息化领域

集团公司承建了数百项国家及省市电子政务和金融信息化系统工程，“中国国家政府网”、“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平台”等；并为国家“金宏”、“金审”、“金盾”等“金”系列信息化工程提供了技术支撑、装备和系统服务，为推动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公共安全领域

全面进入奥运会安保系统，顺利完成“奥运指挥中心系统”和“北京公安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工程；作为国家公共安全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主要支撑单位，积极承担国家、城市、及行业公共安全专项工程，在卫生、气象、地震、水利、人防、生产等行业应急领域承担了多个系统工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实施公安、武警等信息化工程；自主研发的安防监控、危险品监测、保密通信等技术产品得到了规模应用。

轨道交通领域

集团公司作为国家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国产化总体单位，完成了国家“自动列车控制仿真测试中心”的建设，并先后承担了北京、上海和南京地铁综合信息系统的任务。在积极参与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的同时，坚持市场导向，突破观念，坚决实施“走出去”战略，以外引内，突破“瓶颈”，集团公司先后成功取得了巴基斯坦卡拉奇地铁系统和约旦首都安曼轨道交通系统总集成项目，为推动先进电子技术走出国门，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空中交通领域

集团公司是我国军、民航空交通管制技术总体单位，在民航总局和信息产业部的支持下，利用军用航空管制技术，承建了民航长春、广汉机场空中交通管制以及民用卫星导航等

系统工程。“青岛管制中心主用自动化系统”和“首都机场高级地面活动引导系统总集成”项目的建设，标志着集团公司已经全面进入民航空管的核心应用领域；集团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国产化空管系统软件”获得20xx年国家信息产业重大科技发明奖。

集团公司工作报告讨论发言篇六

一、总则

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在人才使用、培养与发展上，提供客观且对等的承诺。

二、招聘计划的制定

1、 用人部门应根据需要提前一个月向综合部提交《人员需求申报表》（附表1），由综合部审核其是否超出人员编制。

1.2 招聘计划的内容分为以下三部分：

1.2.3招聘方式：包括招聘方向、途径、方法、程序等；

三、招聘实施

1.1 新闻媒介（网络、报刊、电视）发布招聘信息；

1.2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的人才市场招聘；

1.3 直接到各高校招聘；

2、 人力资源处对所有应聘人员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及初步筛选，及时反馈给各用人部门。各用人部门根据资料对应聘人员进行初步筛选，确定面试人选，由综合部通知初选合格的应聘人员参加面试。

3、招聘员工根据不同的应聘岗位常用的考核方法有面试、笔试等。

4、主管级及以上应聘人员面试时由总经理、用人部门主管等人参与面试，对应聘者进行直接考核。主管级以下应聘人员由各部门主管、综合部及相关用人部门负责人共同面试。

5、面试考核流程

5.2 根据需要进行面试、笔试等；

5.3 面试过程中，面试人员应作到以下几点：

5.3.1 面试人员需要给人一种好感，能够很快地与应聘者交流意见；

5.3.2 要了解自己所要获知的答案及知识点；

5.3.3 尽量避免考查有争议的问题；

5.3.4 要尊重对方的人格；

6、对于未能通过面试考核的应聘人员，应礼貌的回复。

一、目的 为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规范公司的招聘流程，提高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效率，健全人才选用机制，更加科学、合理地配置公司人力资源，依据《劳动法》等国家法律和有关地方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湖南省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员工的招聘管理。

三、原则

3.1 按照“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人岗匹配”、“先内后外”、“不超编”等原则，根据工作分析结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目前人力资源状况开展招聘工作，使用人机制更加科学、合理的原则。

3.2 公开招聘原则：公司所有职位需求实时公布，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内聘或外聘。

3.4 按岗需要原则：是对招聘计划质的要求。各部门填写《人力资源需求申请表》需明确要求岗位需求与目标，使日常的招聘工作有的放矢，并为招聘渠道的选择提供前提。

3.5 有效渠道及分析原则：即对所需人才可能适用的招聘方法进行分析，以取得有效的招聘成果。可供选择的招聘渠道有广告招聘、人才市场招聘、校园招聘、委托劳务公司招聘、大型招聘会、互联网招聘等。

3.6 责任分解原则：在审核应聘人的过程中，人力资源部与用人部门根据各自优势在审核的内容上进行明确分工，使审核结果尽可能地真实。

3.7 考核原则：试用期过程中严格考核，保证进入公司的员工最终素质与岗位匹配。

四、招聘的基本条件

4.1 入职公司员工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4.1.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

《集团公司招聘制度》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